

新華學校
學校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一、辦學宗旨

校訓：格物尚志（探求事物真理，定立崇高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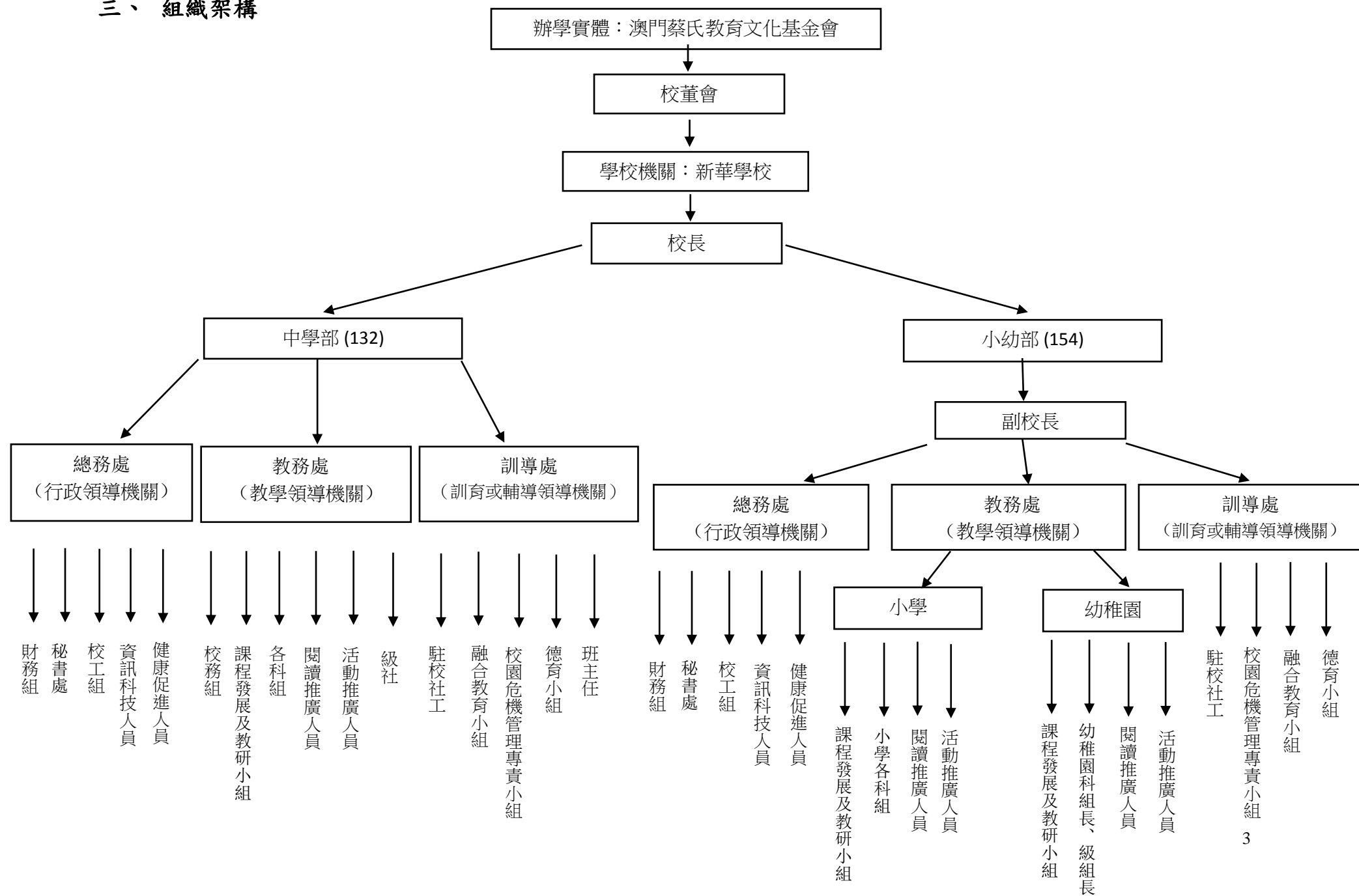
辦學宗旨：

- 培養“四自”精神：自尊、自愛、自立、自強。
- 教會學生“五學”：學會生存、學會求知、學會合作、學會感恩、學會創新。
- 培養“六愛”精神：愛國、愛澳、愛校、愛家、愛人、愛己。
- 培養堅毅奮發、感恩創新的學生。
- 培養睿智謙遜、明理有為的人才。

二、經營性質

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開辦之新華學校是一所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三、組織架構



四、機關成員

新華學校		
學校機關成員		
校長		
副校長（小幼部）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中學部總務主任
		小幼部總務主任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中學部訓導主任
		小學訓導副主任
		幼稚園教導副主任
教學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中學部教務主任
		中學部教務副主任
		小學教務主任
		幼稚園教導副主任
	其他成員	各科組長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	主管人員	校長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其他成員	學校輔導組
		資料組
		各老師
		醫護組
後勤保障組		

五、運作規定

(一) 校長的職責

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1 條之職責，尤其是：

1. 貫徹推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方針及政策，把握“一個中心、一個平台、一個基地”的戰略定位發展方向，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培養優質人才。
2. 貫徹執行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新華學校校董會的指示、決定和決議，全面管理學校，並向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負責。
3. 做好學校長期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審批教學計劃、科研計劃和年度、學期工作總結，並向政府教育部門、辦學實體、校董會作重要請示、報告。
4. 研究決定本校的人員編制，以及變動、撤銷。
5. 研究決定本校重要規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廢除。
6. 提名行政人選，保障行政團隊以身作則作好學校中層管理工作。
7. 負責本校教職工的招聘、任免、退休，以及教職員工的獎懲。
8. 加強師資隊伍的建設，打造優質高效的教職工隊伍。
9. 領導製定年度財政預算、基建、修建、擴建計劃。
10. 提升教職工的專業水平和職業道德水平。建設良好的校紀、校風。
11. 注意改善教職工的工作、學習、福利條件，充分調動教職工的積極性。
12. 積極開展教學改革和教研活動，提高教學教育質量，強化辦學特色，使學生得到全面發展。
13. 協調和平衡各種教與學關係，仲裁校內有爭議事項。
14. 總結推廣優秀的教育教學經驗、行政工作經驗。

(二) 副校長的職責

執行第 3/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 7 條第一款之職責，並在校長的領導下，配合校長履行上述職責，積極、主動開展分管之工作，並對校長負責。

(三) 行政領導機關

1. 行政領導機關的組成：

- (1) 中學部總務主任
- (2) 小幼部總務主任

2. 行政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3 條之職責，尤其是：

- (1) 做好財務管理。

- (2) 嚴格管好用好校產。
- (3) 增收節支、勤儉辦校。
- (4) 改善學校環境和教學條件。
- (5) 具體分配職員、校工平時及假期的輪值和工作。
- (6) 健全輪值、門崗、衛生、保安等工作分責制，工作到位，責任到人。
- (7) 做好全校教職員工的考勤、制服、生日會、福利等工作。
- (8) 做好會計、出納、文書處、校工組、資訊科技人員、學校健康促進人員等人員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1.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組成：

- (1) 中學部訓導主任
- (2) 小學訓導副主任
- (3) 幼稚園教導副主任

2.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4 條之職責，尤其是：

- (1) 配合學校“格物尚志”、“六愛”、“四自”、“堅毅奮發感恩創新”的辦學理念。
- (2) 做好教育的組織安排工作，制定訓導工作計劃；編排活動日程表，安排值日表，建立和貫徹儀容儀表、文明行為、紀律秩序等方面的教育規章制度，建立淳樸校風。
- (3) 領導班主任工作，指導班主任制定工作計劃並檢查其執行情況，召開班主任會議，交流工作經驗，有目的、有準備地參加班級有關活動。
- (4) 管理和指導公民課教學，並加強調查、了解學生的思想動向和道德品質情況，及時制定組織學生思想品德教育的措施。
- (5) 組織開展各班級、學生會開展校內外的各種課外活動、社團活動，爭取社會多方面的協助，配合做好學生思想教育工作。
- (6) 加強家校合作，領導並推動家教會的會務工作。
- (7) 有目的、有計劃地開展階段教育活動，假日前後和寒暑假的教育活動，具體組織和安排好家長日、開放日、節日文藝會、各項才藝競賽等活動。
- (8) 領導和推動學生會的建設，促進學生會骨幹的成長。

(五) 教學領導機關

1. 教學領導機關的組成：

- (1) 中學部教務主任
- (2) 中學部教務副主任
- (3) 小學教務主任
- (4) 幼稚園教導副主任
- (5) 科組長

2. 教學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5 條之職責，尤其是：

- (1) 按照學校“STEM、三文四語、資優教育、生涯規劃”的辦學方針和特色，規劃課程。
- (2) 貫徹執行學校的教學規章制度，建立與維護正常的教學秩序，制定教學工作計劃，編制課程表、學校行事曆、考試時間表等。
- (3) 組織和管理教學工作。例如：領導教研工作，按照教學計劃分配、審查教學任務，深入教學深入課程檢查教案、作業，幫助和指導教師改進教學，提高教學質量。
- (4) 了解和分析學生的學習態度、學習效果、學習方法，分析學生的知識、能力和智力發展情況，幫助總結與交流學習經驗，指導學生端正學習態度，改進學習方法。
- (5) 辦好餘暇活動和潛能發展活動，發掘學生多元智能和興趣，豐富學生的課餘生活，培養具潛能的學生。
- (6) 向教師引入先進的教育理念，向校長提出教改方案，把握和緊貼時代潮流，提升教學水平，培養未來具競爭力的人才。
- (7) 做好閱讀推廣員、餘暇活動管理員、實驗室管理員的培訓和管理工作。組織專職人員做好圖書館、實驗室設備、餘暇活動器材和工作的管理和建設。

(六)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

學校設有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

(七) 學校會議

1. 行政領導機關設有行政會議及全體教職工會會議。

(1) 行政會議

- 召集：行政會議為例會形式於每週一或二舉行，亦可按需要而增減開會次數。
- 有效人數：有三位以上行政出席，會議即可視為有效。
- 會議決議的執行。決議內容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並按期向校長、行政會報告執行情況。校長有權就上一次會議召開檢討會

議，以落實會議決議之執行情況。

- 會議紀錄：由與會行政輪流進行會議紀錄，由與會行政簽署確認執行。

(2) 全體教職員工會議

- 召集：每月一次例會，經校長批准校務處通傳召集開會。
- 有效人數：由教務處負責監出席者簽到、簽走。出席人數多於學校教職員工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方被視為有效會議。
- 會議決議的執行：決議內容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並向校長、行政會報告執行情況。
- 會議紀錄：由秘書處負責進行會議紀錄，由與會者簽署確認執行。

2. 教學領導機關設有科組長會議及科組會議。

(1) 科組長會議

- 召集：科組長會議每週定期召開，亦可按需要而增減開會次數。
- 有效人數：出席人數需超過科組長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會議方視為有效。
- 會議決議的執行：決議內容由各科組負責執行，並向教務處、校長報告執行情況；教務處及校長有權就上一次會議的執行召開檢討會議，以加強對科組工作之監督及管理。
- 會議紀錄：由與會科組長輪流進行會議紀錄，並由與會者簽署確認執行。

(2) 科組會議

- 召集：各科組會議為例會形式，每週定期舉行，亦可按需要而增減開會次數，特殊情況下也可以由教務處或總務處召開。
- 有效人數：出席人數需超過科組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會議方視為有效。
- 會議決議的執行：決議內容由各科任負責執行，並向科組長報告執行情況。校長、教務處或上次召開會議部門，有權就上一次會議的執行召開檢討會議，以加強對科任老師工作之管理。
- 會議紀錄：由與會科任輪流進行會議紀錄，並由與會者簽署確認執行。

3.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設有班主任會議

- (1) 召集：班主任會議通常由訓導處按需要召開，特殊情況下也可以由教務處或總務處召開。

- (2) 有效人數：出席人數需超過班主任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會議方視為有效。

- (3) 會議決議的執行：決議內容由各班主任負責執行，並按期向訓導處報告執行情況。訓導處有權就上一次會議的執行召開檢討會議，以加強對班主任工作的監督和管理，並確保議決事項的跟進和落實。
- (4) 會議紀錄：由與會班主任輪流進行會議紀錄，並由與會者簽署確認執行。

注：上述會議均設有利益迴避機制，倘有與會成員涉及議程中的相關利益，均不得參與該次會議，且不可執行決議。